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地方性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区级卫生健康领域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

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贯彻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重庆市巴南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事前备案，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做好相关工作。

7.贯彻执行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贯彻执行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承担健康扶贫工程相关工作。

10.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在全区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11.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2.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规定，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13.代管重庆市巴南区计划生育协会。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属行政单位，内设 12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人事科教科、规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医政药政科、公共卫生科、基层卫生科、中医与老龄科、人口与家庭发展科、爱国卫生科、监督审计科；1 个代管群团组织区计划生育协会；3 个挂靠机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区老年活动中心、区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21 个，分别是重庆市七人民医院、重庆市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巴南区一品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中心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中心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接龙镇中心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中心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安澜镇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石龙镇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二圣镇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石滩镇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天星寺镇卫生院、重庆市巴南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43,10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5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06,458.0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035.33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有所下降。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43,108.41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42,440.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68 万元，教育支出 38 万元。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1,035.3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4,128.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093.3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115.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115.46万元，比2022年减少1,59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12.93万元，较2022年减少4,128.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纳入统发的工资福利支出项目年初预算只预算了半年的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4,002.53万元，较2022年增加2,533.59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预算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等重点工作。

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9.2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3.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29.86万元，比上年减少77.3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公用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福利费、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537.4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苏曼 联系方式：023-6622126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5,115.46	一、本年支出	36,650.36	36,650.3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115.46	教育支出	38.00	3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5	497.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5,982.73	35,982.73		
		住房保障支出	131.68	131.68		
二、上年结转	1,534.90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4.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36,650.36	支出合计	36,650.36	36,650.36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115.46	11,112.93	24,00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95	41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94	41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	1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23	16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65	71.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8	170.98	
20808	抚恤	4.01	4.0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1	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65.83	10,563.30	24,002.5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541.86	10,474.86	6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73.84	1,273.8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216.02	9,201.02	15.00
21002	公立医院	914.00		914.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14.00		914.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78.53		1,478.5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0.00		1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78.53		1,378.53
21004	公共卫生	12,207.00		12,207.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0.00		1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87.00		9,08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00.00		9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10.00		1,0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00.00		1,200.00
21006	中医药	97.00		97.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7.00		9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631.00		8,63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617.00		8,617.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00		1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4	8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6	67.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8	11.4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8.00		60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8.00		608.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3	水利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8	13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8	13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68	131.68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1,112.93	10,883.07	229.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51.11	10,651.11	
30101	基本工资	272.60	272.60	
30102	津贴补贴	147.34	147.34	
30103	奖金	305.61	305.61	
30107	绩效工资	110.76	110.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23	160.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65	71.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01	81.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	2.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68	131.68	
30114	医疗费	8.48	8.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59.33	9,35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64	41.78	224.86
302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2.84		22.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0.82		1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20
30226	劳务费	14.08	4.08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73		14.73
30229	福利费	27.78		27.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0	37.7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0		4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17	190.17	
30301	离休费	14.09	14.09	

30304	抚恤金	4.01	4.01	
30305	生活补助	1.10	1.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0	1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98	159.98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20		6.00		6.00	3.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3,108.41	合计	143,108.4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650.36	教育支出	3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42,440.7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31.68
事业收入资金	106,458.05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108.41	11,112.93	131,995.48
205	教育支出	38.00		38.00
20502	普通教育	38.00		38.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5	417.95	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94	41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	1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23	160.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65	71.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8	170.98	
20808	抚恤	4.01	4.0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1	4.01	
20810	社会福利	80.00		8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440.78	10,563.30	131,877.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7,138.91	10,474.86	106,664.05
2100101	行政运行	1,273.84	1,273.8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5,813.07	9,201.02	106,612.05
21002	公立医院	950.00		95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50.00		95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53.54		1,553.5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0.00		1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53.54		1,453.54
21004	公共卫生	12,703.00		12,703.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00		1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0.00		1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87.00		9,08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49.00		1,349.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10.00		1,0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37.00		1,237.00
21006	中医药	127.00		127.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7.00		12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631.00		8,63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617.00		8,617.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00		1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4	8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6	67.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8	11.4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8.89		1,248.8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48.89		1,24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8	13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8	13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68	131.68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数	36,650.36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落实市委、市政府，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疫情防控与事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计划生育政策得到落实，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综合施策，坚定不移推进健康中国战略重庆巴南生动实践，持续推进“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2023年预算执行率达100%，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79.3岁，奖励和扶助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100%，奖励和扶助资金发放到位率达100%，落实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政策，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达7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67人，中医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数量达到1个，群众满意度达8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10	≥	90	%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5	≥	79.3	岁	
	奖励和扶助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	=	100	%	
	奖励和扶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	=	100	%	
	落实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政策	5	无	完成	无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	10	≥	70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5	≥	92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	=	100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10	≥	2.67	人	
	中医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数量	5	≥	1	个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健康及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1,000.00					
项目概况	根据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2023年继续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涉及医疗防护物资储备、区域核酸检测、常态化核酸检测等。					
立项依据	1.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储备基本指导标准（2021年）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15号）文件。 2.《重庆市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方案（第三版修订）》（渝肺炎组核酸检测发〔2022〕15号） 3.渝肺炎组核酸检测发〔2022〕35 关于中心城区恢复常态化核酸检测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2023年度，实施大健康及疫情防控专项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000万元，经费支出规范率达100%，及时排查可疑人员，防控工作开展及时率达100%，有效控制病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证医疗防护物资储备，做好疫情防控，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85%及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大健康及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控制数	20	≤	1000	万元	
	经费支出规范率	15	=	100	%	
	防控工作开展及时率	15	=	100	%	
	群众生命安全保障程度	30	定性	优	无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2023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123.36					
项目概况	根据（渝府办发〔2016〕1号）、（巴南卫发〔2022〕59号）文件精神，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助政策。对全区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经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并在村卫生室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乡村医生，按照人均每人每月400元标准实行专项补助。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号） 重庆市巴南区乡村医生专项补助考核办法的通知（巴南卫发〔2022〕59号）					
当年绩效目标	2023年度，实施乡村医生专项补助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23.36万元，按照每人每月补助400元计算，在12月底前对257名乡村医生据实发放到位，补助发放及时率达100%。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特殊人群稳定性，乡村医生满意度达85%及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人均补助标准	15	=	400	元/月	
	补助月份数量	15	=	12	月	
	乡村医生人数	15	=	257	人	
	发放及时率	15	=	100	%	
	保障特殊人群稳定性	20	定性	完成	无	
	乡村医生满意度	10	≥	85	%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